室内装修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1)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GB50222-95建筑内部装饰设计防火规范;

3)GB502929-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规范;

4)GB50045-9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GB50235-2001民用建筑工程市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6)国家旅游局“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报告”; 7)甲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图纸及相关其他资料。

**二、工程概述**

1本工程为室内餐厅装修设计说明总建筑面积m2。  2本工程为改建工程。   3设计阶段：室内装修施工图。

**三、图纸说明**

1此施工图包含装修部分及强电部分。

2本图所示与墙、柱等相对尺寸为控制尺寸，标高、位置、尺寸必须现场放线而定，而且须由设计人员认定后方可施工。

3所有图例尺寸查核与现有差距，或与图例有区别时，施工者必须与技术人员联系，做尺寸修正或修正方案，以补充或变更设计图例为最新施工图。

4标高均为装饰层面标高，天花标高为从本层地面起算的相对标高。

5天花部分须完成设备施工和照明施工。

6本工程选用材料必须由甲方认可并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7施工中设计师有权对所有图纸做局部调整（有与甲方和设计师协商同意的基础上）。

8、本工程施工图纸尺寸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为单位。

9、本工程所用装饰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10、各工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四、材料说明**

4.1本工程采用的板材、涂料、胶粘剂、腻子、墙纸材料等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方可使用。

4.2材料分类 材料要求 表面要求 含水率 备注 三夹板 柳按面 表面平整光滑小于等于8%，五夹板柳按面 表面平整光滑小于等于8%，木方 烘干白松 无虫眼、树节小于等于8%，用于基层时需放防火防尘防白蚁三防处理。

4.3轻钢龙骨类

使用要求：

1. 轻钢龙骨按照《88J经》有关要求施工。
2. 天花全部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天花轻钢龙骨主吊筋间距不能大于900\*900mm，次龙骨间距不能大于400\*1200mm。
3. 吊挂件必须具有防锈能力。
4. 石膏板采用泰山95mm厚纸面石膏板。
5. 龙骨排布应考虑检修口、风口、灯具孔位置。吊筋用膨胀螺栓固定，不得挂钩，不得与管道固定，吊筋要拉直，刷防锈漆。石膏板接缝要求留3-5mm收口缝，用专用嵌缝石膏补平后粘贴纤维胶带，吊顶内所有木制品必须刷防火涂料。
6. 门套、窗套采用60mm\*8实木线条收口。

**五、防火设计**

5.1设计原则及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计标准》GBJ611-2002

5.2本次室内装修设计遵循原土建设计的各项防火措施。布局不改动，只进行装修翻新，设备更新修正等工作。

5.3由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所涉及的材料范围较广，有些不可能在范围中均被包括，所以在设计时除了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的有关国家设计标准和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5.4装修施工注意事项

（1）每层必须保证有通畅的出口通向疏散楼梯，在安全出口处和疏散楼梯处均设有疏散指示灯和明显标志，内装修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

（2）建筑内部消火栓门不应被饰物遮蔽，消火栓门四周的材料颜色有明显的区别。